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附民字第653號

原　　告　阮威德
訴訟代理人　陳國樟律師
被　　告　聖益全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吳坤錦

上列被告因108年度金訴字第29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原告聲明求為判決：

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1萬8800元，並自本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百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原告陳述如起訴狀所載。

三、被告聲明求為判決：

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聖益全有限公司被訴違反銀行法等案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根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黃光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青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